

浦口区卫健委阅办单

来文编号		份数	1
来文单位	市卫健委	收文日期	2023-09-22
文件标题	关于转发江苏省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3 版）的通知		
拟办	请司主任阅示 卫健委收发文 2023 年 9 月 22 日 呈王主任阅示。 司 魏 2023 年 9 月 22 日		
领导批示	请医政科阅处，转医疗机构落实 王隽隽 2023 年 9 月 27 日		
阅文人签字	收到，请周峰阅，转各医疗机构阅 陈培霆 2023 年 9 月 27 日 收到 周 峰 2023 年 9 月 27 日		
备注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宁卫医政〔2023〕19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3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各市属委管医疗机构：

现将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附件1，以下简称《目录》《规范》，苏卫医政〔2023〕3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梳理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各医疗机构应立即对照《目录》和《规范》梳理本机构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备案核准后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及时提交备案材料。限制类技术备案工作按照“谁发证，

谁备案”的原则进行。各区卫生健康委在区属委管医疗机构备案后一周内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处。各市属委管医疗机构应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首次备案。

三、备案所需提供的材料。

- 1、《开展国家、省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表》(附件 2)
- 2、《备案汇总表》(附件 3, 仅申报一项限制类技术无需填报);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 4、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
- 5、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 6、开展该技术医师(限于主执业地点为本单位的人员)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职称证、参加该技术培训的培训证原件、复印件;
- 7、佐证技术规范中机构、人员、技术管理、培训管理基本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积极申报培训基地。符合《规范》中培训基地要求的医院要积极申报,于 10 月 7 日前将限制类医疗技术培训基地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我委医政医管处。

联系人: 蔡虹, 联系电话: 68/787856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815 室

附件: 1. 关于印发江苏省限制类技术和临床应用管理规

范（2023版）的通知（可在省卫健委官网下载）

2. 开展国家、省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表
3. 备案汇总表



附件 2

开展国家、省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 应用备案表

医疗机构名称		等级/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展时间		医疗技术级别	
所备案的医疗 技术项目相关 情况	开展的医疗技术 项目名称		
	开展的人员		
医疗机构承诺	承诺该项技术已对照相关医疗技术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且符合相应医疗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情况			

- 注：1、此表一项一表，一式两份。如医院多科室开展该技术，不要重复填写此表，可将所有能开展该技术的人员统一填写。
- 2、所填医疗技术项目名称应与公布的技术项目名称一致。
- 3、如该技术已备案，仅人员发生变化时，请在开展人员姓名后填写“新增或取消”。

附件 3

备案汇总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技术名称	技术级别	开展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 1、 技术级别填写国家限制类或省限制类；

2、 如仅备案一项技术无需填报此表。

